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Jennifer Smith

楊盛男

張偉豐

鄭世元

宋富溫

裴書鴻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3 號妨害自由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9 日上午12時整，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第1 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官 陳冠中

法官 唐 玥

書記官 林鼎嵐

通譯 蔡伊宸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檢察官 楊舒雯

其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被告Jennifer Smith為外籍人士，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99條前段規定，被告為語言不通者，應由通

譯傳譯之。

審判長問通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通譯答

劉孟怡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關係？（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條文）

通譯答

無。

審判長諭知通譯具結義務，當必為公正誠實之翻譯，絕無匿、飾、增減，並告知虛偽翻譯之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

卷。

審判長問被告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Jennifer Smith

女 民國60年9月20日生 護照號碼：N1234567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 選任

辯護人張桂芳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

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

被告答

楊盛男 男 民國79年7月2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247334號 住新北市中和區華新

街140巷16弄12號12樓 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

選任辯護人許幼林律師

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

被告答

張偉豐 男 民國79年2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828110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

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

選任辯護人羅開律師

被告答

鄭世元 男 民國80年6月2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189479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

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

被告答

宋富溫 男 民國87年8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7239號 住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6段80巷5號3樓 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

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

被告答

裴書鴻 男 民國87年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1942號 住臺北市文山區錦湖街192號4樓 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一、起訴犯罪事實詳如起訴書及歷次準備程序書所載。

二、所犯法條：

(一)被告Jennifer Smith：

刑法第302 條第1 項私行拘禁罪、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302 條第1 項私行拘禁罪。

(二)被告楊盛男：

1.犯罪事實一：刑法第302 條第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第305 條恐嚇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302 條第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2.犯罪事實二為刑法第247 條第1 項遺棄屍體罪。

(三)被告張偉豐：

1.犯罪事實一為刑法第302 條第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302 條第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2.犯罪事實二為刑法第247 條第1 項遺棄屍體罪。

(四)被告鄭世元：

刑法第302 條第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302 條第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五)被告宋富溫：刑法第302 條第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六)被告裴書鴻：刑法第302 條第1 項私行拘禁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準備程序書所載，並補充：①被告Jennifer Smith另可能涉犯教唆 私行拘禁、教唆傷害罪嫌；②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另可能涉犯共同私行拘禁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Jennifer Smith答瞭解。

被告楊盛男答

瞭解。

被告張偉豐答

瞭解。

被告鄭世元答

瞭解。

被告宋富溫答

瞭解。

被告裴書鴻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答辯？（告以要旨）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叫Jennifer Smith，對於被起訴的罪嫌為無罪答辯，我希望法官、檢察官及國民法官可以省視證據，讓證據說話，證

明我的清白。被告楊盛男答

我承認傷害、恐嚇及私行拘禁、遺棄屍體，否認私行拘禁致死，答辯理由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張偉豐答

對於起訴的事實，我真的做錯事，但我沒有致他人於死的故意，其餘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鄭世元答

我承認有傷害被害人，並把他關在小房間，但他的死亡不是我可以預想見的。

被告宋富溫答

對於本件的發生我很後悔，我承認私行拘禁，但否認有致死，其餘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裴書鴻答

我承認私行拘禁，其餘請辯護人表示。

審判長問

辯護要旨為何？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答 如歷次準備狀所載，並補充：

對於起訴被告Jennifer Smith涉犯私行拘禁及傷害的共同正犯及教唆部分為無罪答辯，因被害人林俊煌先前欠Jennifer Smith錢，被告多次催討借款未果，基於身為相信楊盛男的能力，才委由其處理對被害人林俊煌的債務，對被告而言，重點只在目的可否達成，被告是孤身來台，對國語不瞭解，她沒有對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指示或下達以何種方式處理被害人林俊煌的債務，且是否為犯罪計畫的正犯，依實務見解及學說，要看行為人在整體行為過程中是否立於支配的地位，若是才可認定為正犯，本件被告並未出現在案發現場，且與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3人並無支配關係，亦無私行拘禁的犯意聯絡，被告無從支配其3人對被害人林俊煌為私行拘禁及傷害。至於教唆部分，被告係基於信任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會合法處理對被害人林俊煌的債務，若其係正犯或教唆犯，應該要幫助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逃匿或逃亡，但其反而勸

他們3人自首，是被告應無從成立共犯及教唆犯。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答

如歷次準備狀所載，並補充：被告楊盛男之所以否認私行拘禁致死，係因其不知道，也無法預見被害人林俊煌會從擋土牆跳下來而死亡，檢察官起訴指出被害人林俊煌係從斜坡滾下往下跑，但雙方走的路線不同，楊盛男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走的路會經過擋土牆，也不知道其如何到擋土牆，被害人林俊煌滾下斜坡到擋土牆跳下來為止，期間被告與被害人林俊煌沒有接觸，也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的行蹤，故無法要求楊盛男為其不知道的事情負責，其只能為自己的傷害、恐嚇及私行拘禁、遺棄屍體行為負責，不能要被告為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結果負責。另被告楊盛男於事發第二天主動自首，且已賠償50萬元，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其沒有財產，50萬元是在其負債情形下賠償給被害人家屬，雖然再多賠償也無法挽回生命，但從此行為可看出楊盛男有盡力彌補損害。被告張偉豐之

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如歷次準備狀所載，並補充：一、被告張偉豐就檢察官起訴妨害自由、傷害及遺棄屍體部分為認罪，請求其自白且符合減刑要件，並賠償家屬，獲得家屬原諒。二、就私行拘禁致死部分，被告張偉豐無法預見，也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會死亡，且兩者沒有關聯，死亡結果也非私行拘禁行為所造成，其餘引用書狀所載。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答

如歷次準備狀所載，並補充：就起訴傷害、私行拘禁部分，被告鄭世元為認罪，也願意負起責任，但針對私行拘禁致死部分，應為無罪判決，因本罪成立要件在於被告事前有辦法預見到死亡結果之發生，但事發時天色昏暗，且被害人跳下的時間很短，被告應無法預見到，另一個要件是死亡結果為私行拘禁行為所造成，但本案過程中有很多意想不到的狀況。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答

如歷次準備狀所載，並補充：（當庭輔以投影設備陳述）針對起訴私行拘禁部分，被告認罪，就致死部分，被告否認。本件關鍵在被告可否預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逃亡過程中會到擋土牆，並跳下而產生死亡結果，就此被告無法預見到，其係誤交損友而發生本件，且能否預見與被告是否瞭解、有無到過事發現場等有關，但實際上被告對整個犯罪計畫不瞭解，其只是單純來送東西，事發前從未到過事發現場。再者，現場的能見度不佳，被告不會知道圍牆後面是什麼，且被告有固定收入，沒有必要幫忙討債，加上被告在過程中沒有傷害被害人林俊煌，他去找被害人，只是要協助忙被害人就醫，況且，事發當天是被告裴書鴻帶著被告宋富溫過去。若認定有罪，則請考量被告宋富溫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並賠付和解金，且其係主動到案說明，因被告家中有行動不便的家人，請求從輕量刑，並予緩刑。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答

如歷次準備狀所載，並補充：（當庭輔以投影設備陳述）本件被起訴的罪名包含私行拘禁、私行拘禁致死、傷害、恐嚇及遺棄屍體罪，然被告裴書鴻僅被起訴私行拘禁罪，為6名被告中被起訴最輕罪刑的被告，被告對於被起訴本罪，為認罪答辯，雖然有5名被告承認私行拘禁，但被告裴書鴻所參與的時間為最短的，其不但認罪，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給付賠償金，故請求諭知緩刑。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定於111年8月9日下午1時30分於本法庭續行審理。

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入庭，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

一、檢察官及辯護人之開審陳述，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0條之規定，僅能說明整理後之事項，不能進行實質辯論。二、依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2款、第46條之規定，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有義務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且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及書面陳述，不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故程序中若有容易使國民法官產生混淆、偏頗、預斷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法院將職權

禁止。

三、各項證據提出後，法院會依證據性質進行法定調查程序，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得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請求表示意見，但僅得就該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係及證明力進行說明，不得進行實質辯論。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為開審陳述。檢察官高光萱當庭以投影設備陳述。（如附件PPT）

審判長問

檢方之前主張累犯為被告張偉豐，但方才開審陳述係提及鄭世元，有何說明？

檢察官高光萱答

應該是被告鄭世元。

審判長問

是否知道檢方上開主張？

被告鄭世元答

是。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為開審陳述。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起稱：希望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儘量不要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有先入為主的想法，所有事實要依證據為斷，而非想像事實再看證據，請各位回到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以便還原事實。方才檢察官說要用被害人林俊煌的角度，想像被害人林俊煌當時所碰到的情形，但這實際上無法做到，仍應依證據觀之。

本件物證為Jennifer Smith與被害人林俊煌的通聯紀錄，人證為共同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的證述，可見其等有無與Jennifer Smith連繫及連繫內容為何，是要調查的重點。此外，Jennifer Smith有填載量刑問卷表，內容是委託他人用中文寫下其身世，說明為何來台及生活背景為何，但此僅為量刑參考，請各位注意。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起稱：本件起訴楊盛男涉犯私行拘禁致死，方才檢察官提到被害人林俊煌遭受拘禁，最後產生死亡，但死亡結果與被告等人的私行拘禁有無因果關係及其等有無預見可能性，均為本件重點。若被害人林俊煌被關起來，好比被關不到1秒而因心臟病發死亡，則與被告關人的行為有無因果關係？有無預見可能？本件被告楊盛男確實有把被害人林俊煌關在山上，但最後被害人林俊煌死亡係因從山上往山下逃跑時，碰到擋土牆而往下跳死亡，楊盛男對此是否應該負責，要考慮因果關係及有無預見可能性。接著，當各位看到現場照片、路面圖、證人之證述等時，希望可以注意楊盛男在被害人林俊煌逃離後到其死亡期間，他在哪裡？正在做什麼？當時他對被害人林俊煌死亡有無預見可能性？

楊盛男確實有參與私行拘禁、恐嚇及傷害行為，且被害人林俊煌最後死亡，但死亡結果可否歸咎於楊盛男，有待合議庭判斷，但楊盛男仍自首，並有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此有相關書證、人證可參。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起稱：本件的發生是錯事，也是憾事，但有很多事情需要靠智慧及理性釐清，我們接著會提出影片及筆錄、警方職務報告等證據來證明：一、張偉豐除了不希望被害人林俊煌死亡外，也無法預料其會死亡，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超出他的預期，是遺憾。二、張偉豐在事發後雖然害怕，但經與親友討論後，勇於出面自首，承擔責任。三、張偉豐於事發後認錯彌補，除誠實交代事發過程外，也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得到其諒解。上開三件事情有些很單純，但有些需要合議庭花費心思釐清，特別是第一點部分，希望各位慎思明辯。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起稱：被告鄭世元承認傷害及私行拘禁，但鄭世元對於死亡結果的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及有無預見可能性，尚待釐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之所以找被害人林俊煌是要討債，且有把被害人林俊煌從大溪帶到其他地方，就此被告均不爭執，問題在於111年3月12日晚上8時許，被害人林俊煌逃離拘禁地點，40分後墜落擋土牆的過程中究竟發生何事，被告等人是否成立致死罪，要看被害人林俊煌墜落擋土牆究係人為或被告等人無法事前預料的意外？就此應依案發現場視線的能見度、被告鄭世元及被害人林俊煌對當地地形、地貌、高低落差等的熟悉度、被害人林俊煌從水池站起來翻越擋土牆到墜落有多少反應的時間等三個要素，並綜合各位的生活經驗判斷之。

我們將提出的證據為現場影片及照片，以確認現場的能見度為何，以及鄭世元對於地形、地貌是否清楚知悉。另會提出楊盛男、張偉豐的證述，證明被害人林俊煌爬起來到墜落的時間很短，一般人均無法預料。我們將證明鄭世元與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結果不具因果關係，亦無預見可能性，而不構成致死。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起稱：

本件爭點在於111年3月12日晚上8時發生何事，此關乎宋富溫能否在事前預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逃離過程中會攀上擋土牆並跳下，而後在排水溝死亡，因今日是要判被告是否構成犯罪，應站在被告角度看其有無預見可能性。此會透過詰問證人及提示相關通聯紀錄，證明宋富溫在整個犯罪過程中，僅為陪打電話、送東西的角色，對整個犯罪計畫不清楚，

且111年3月12日傍晚，宋富溫是陪同國中同學裴書鴻去送檳榔飲料，在此之前宋富溫沒有去過張偉豐家，他對福興路

182之1號的附近地形地貌及路線均不瞭解。再者，宋富溫當日係由裴書鴻騎車載上山到張偉豐家，沒有經過福興路的事發現場，此也會透過訊問被告及詰問證人證明之。最後，111年3月12日晚上8時發生的事，也會透過詰問證人及提示相關影片，來證明宋富溫當時沒有看到被害人林俊煌的身影，以及現場環境的能見度為何等。之後在量刑辯論時，會提出證據說明宋富溫家境不錯，沒有傷害過他人，宋富溫去尋找被害人林俊煌的目的是要送醫，他沒有犯罪動機，不缺錢不需要討債，且其他被告在當下已與被害人林俊煌、陳如意達成金錢的合意，其等為了拿到錢並不會讓被害人林俊煌死亡。另宋富溫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和解金，事發後並有積極投案說明。綜上，我們將證明宋富溫對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無預見可能性，請求就致死部分判處無罪。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起稱：檢察官方才說所有被告均在場，只有被害人林俊煌不在場，希望大家站在被害人林俊煌角度傾聽其心聲，但為被害人發聲是檢察官的責任，而非其他人的責任，希望可以回到中立的立場，依證據判斷及量刑。本案的起因為被告等人受託討債，騙被害人林俊煌出來見面，但因討債結果不順，且天色已晚需要過夜，其他被告方連繫裴書鴻，把被害人林俊煌載到裴書鴻的爺爺家過夜，此為臨時起意。隔天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等人開車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到新店鐵皮屋，此時宋富溫、裴書鴻沒有跟著去，是下午張偉豐打電話連繫，宋富溫、裴書鴻才又於同日下午

5、6時許騎車到鐵皮屋，但裴書鴻於7時許即離開現場，由其他人看管被害人林俊煌，此時被害人林俊煌遭恐嚇、毆打而打電話籌錢，然陳如意表示只能籌到30萬元，被告等即停止毆打，而之後被害人林俊煌逃跑，從擋土牆跳下性命垂危，被告4人把被害人林俊煌帶上車欲送醫，只是之後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已死亡，而把屍體放在車上，隔天再移走，且隔天被告等人去自首，讓警察查到屍體。裴書鴻就上開事發過程只參與提供爺爺的住處，並買檳榔帶到鐵皮屋，其承認被起訴的私行拘禁罪，但接著要處理的是要如何判刑方屬公平，要考量被告在過程中做了什麼？參與什麼？造成何危害？表徵何惡性？依上開說明，在量的部分，被告參與部分很少，而就質的部分，他在被害人林俊煌死亡過程中並不在場，沒有造成被害人家屬身心受創，故在量刑上希望判處裴書鴻緩刑。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71條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

1. Jennifer Smith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清償，乃委託他人出面向林俊煌催討，並約定於追討完畢後給予報酬。嗣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

2. Jennifer Smith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7時許，以欲介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19時40分許至桃園市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Jennifer Smith將約好林俊煌的事情電告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的聯繫電話。3. 楊盛男與張偉豐、鄭世元於111年3月11日19時40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見林俊煌駕駛車牌912-J3號營業小客車抵達，由鄭世元自稱買家請林俊煌下車，楊盛男則將林俊煌車輛的鑰匙拔下，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帶上楊盛男開來的車輛，再以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與林俊煌同坐在後座方式駛離，鄭世元駕駛林俊煌的車跟隨在後。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20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100萬元。Jennifer Smith在同日19時44分、19時49分、19時54分曾接到林俊煌電話，二人有討論債權內容，林俊煌並向Jennifer Smith稱沒有欠款。

4. 張偉豐以電話聯繫裴書鴻尋覓地點，裴書鴻並聯繫宋富溫到場。裴書鴻提供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作為留置林俊煌的地點。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111年3月11日21時許，共同將林俊煌帶至上址留置。楊盛男於同日22時58分許曾與Jennifer Smith通電話，談及林俊煌尚未要還款。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111年3月12日0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由裴書鴻、宋富溫與林俊煌留置在該屋，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則返家休息。

5. Jennifer Smith在111年3月12日早上曾與楊盛男通電話討論追討債權的進度。於同日12時許，楊盛男駕駛林俊煌的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留置林俊煌之房屋，將林俊煌帶至車輛後座，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鄭世元與林俊煌同在後座之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鐵皮屋老家，並將林俊煌留置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楊盛男在此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

100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17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惟裴書鴻於同日19時許先行離去，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與林俊煌繼續留在鐵皮屋內。6. 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日16時許後某時，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後之山坡空地，持放在林俊煌車內的塑膠水管與在地面拾起的木棍、樹枝，毆打林俊煌之身體，楊盛男並有拿鐵條夾林俊煌手指，使林俊煌身體、手臂、手指等部位受有條狀鈍器傷、條形挫傷、擦挫傷等傷害。楊盛男在過程中有對林俊煌稱：要將林俊煌埋掉等語。張偉豐在過程中要求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林俊煌也將全身衣物脫掉。林俊煌在同日19時37分許有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請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但陳如意有說只能籌到30萬元。楊盛男有接過電話跟陳如意

說：將30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不可以報警後，就掛掉電話。自此通電話後，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即停止毆打林俊煌。7. 於同日20時許，林俊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及在屋內之宋富溫出來找林俊煌，並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各自後找林俊煌，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號民宅廣場找林俊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等，鄭世元見林俊煌躲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內，有喊聲：找到了等語。林俊煌從距離地面高度10公尺之擋土牆跳下，墜落在擋土牆下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命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合力將林俊煌移置到林俊煌車輛的後座，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楊盛男駕車欲將林俊煌送醫。同車的鄭世元、宋富溫在新北市新烏路、北宜路口先下車離開。在未及抵達醫院前，林俊煌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8. 楊盛男、張偉豐在同日23時許，駕駛及乘坐林俊煌的車輛，二人將林俊煌的屍體與車輛，停放在新店區北宜路2段與長春路口的某個停車場內。楊盛男與張偉豐於翌日即

111年3月13日凌晨3時許一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已死亡，以張偉豐駕駛林俊煌的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的方式，行至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22公里處之轉彎口處，將有林俊煌之屍體在內的車輛棄置在該處後離去。

9. 楊盛男、張偉豐與Jennifer Smith在事後曾有見面。在見過Jennifer Smith後，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三人一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10. 林俊煌因本案妨害行動自由及傷害，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

0.5公分條狀鈍器傷（8處分佈在右側背部，寬約0.5公分、長約1.5公分，1處分佈在右側上臂外側，有3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條形挫傷（非中空性）於左側臂部10x12公分、細平行條紋印痕分佈在右手中指及4指和左側中指（相隔約0.1公分）、細刮痕傷（分佈在背部中央（8公分）及左側上臂近肩部、挫裂傷分佈在左側頂部2x0.5公分及左膝前5x1公分）、條形挫傷（分佈在肚臍上方22公分長、4公分寬於右側呈L型）之傷勢。11. 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與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之子林義存達成和解。

12. 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均承認涉犯私行拘禁罪，且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亦均承認涉犯傷害罪、被告楊盛男並坦承涉犯恐嚇罪，且被告楊盛男、張偉豐承認遺棄屍體罪。13. 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符合自首要件。

二、本件爭點為：

(一)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被告Jennifer Smith是否需為林俊煌人身自由受限制及受傷的結果負責？

①被告Jennifer Smith委請其他被告處理債權紛爭的過程為何？(Jennifer Smith直接委請楊盛男找張偉豐、鄭世元 或再找其他人；或張偉豐主動找Jennifer Smith後，再由 楊盛男處理？) ②其他被告有無將限制林俊煌人身自由的情形告知被告 Jennifer Smith，如有，被告Jennifer Smith的反應為何？

③被告Jennifer Smith有無要求楊盛男在林俊煌未應允還款 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的行為？

④被告Jennifer Smith請他人處理債權紛爭，並以藉見面談 生意之事由要約林俊煌出場，是否是授意可以非法的方式 處理，或能料想到會以非法手段進行？ ⑤如果被告Jennifer Smith一開始沒有私禁林俊煌的意思， 但在以藉事要約林俊煌出場，且如其他被告已告知限制林 俊煌自由，被告Jennifer Smith是否有加入一起犯罪的意 思？ ⑥如果被告Jennifer Smith不是共犯關係，其委託他人處理 債權紛爭的行為，是否是挑起一開始沒有私禁林俊煌意思 的楊盛男的犯意，而構成教唆？ 2.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傷害林俊煌的時間起迄點及下 手傷害造成的傷勢為何？ 3.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是否需為林俊煌死亡 的結果負責？

①在林俊煌脫離被告限制的過程中，被告楊盛男、張偉豐、 鄭世元是否有呼喊宋富溫，並一同追趕、找尋林俊煌？其 等分別追趕、找尋林俊煌的行為為何？ ②被害人遭限制自由，在逃離拘禁處所及被追趕的過程中會 由高處跳下而死亡，是否是拘禁行為隱藏特有的危險，而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認被告有客觀預見可能性？ ③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對於林俊煌從山坡 離去的過程中死亡，主觀上有注意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

？
(二)量刑部分爭點： 1.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自首而受裁判，是否減輕其刑

？
2.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詳如「審理計劃書」所載。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就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提出證據。 檢察官高光萱提示各項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

即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至同日下午3 時20分。 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本

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提出證據。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起稱： 引用檢察官所提通聯調閱查詢單(即證據編號5)，但方才 檢察官提出的為經節錄的書證內容，就此我們要提出完整的 內容，相關要請各位注意的地方均以螢光筆標示。 審判長諭知請就爭執及不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聲請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及照片。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當庭播放現場錄影光碟及照片。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起稱：

聲請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及照片。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鄭世元之辯護人當庭播放現場錄影光碟及照片

。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羅開律師起稱： 聲請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及圖片。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張偉豐之辯護人當庭播放現場錄影光碟及圖片

。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起稱： 聲請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及照片。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張偉豐之辯護人當庭播放現場錄影光碟及照片

。 審判長諭知因檢察官、被告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之辯護人均 有聲請勘驗現場錄影，此勘驗影片將由檢察官、被告張偉豐、鄭 世元、宋富溫之辯護人當庭提出播放並提出所擷取照片，並將以 檢察官、被告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之辯護人提出的資料附卷 (按證據清單依序編號)，以便讓國民法官專心聽取現場環境的 客觀說明，落實對國民法官的照顧義務，避免由合議庭直接作成 勘驗筆錄的內容，對國民法官造成權威效應，並請檢察官、辯護 人均調查完畢後，依序統合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勘驗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當庭甫以投影設備陳述) 一、關於被害人林俊煌逃跑經過的路線，山坡地十分漆黑， 沒有任何照明設備，只有民宅廣場上有路燈，他當時往 有路燈的地方跑，地面沒有柏油等平坦路面，反而充滿

廢棄鐵架、落葉枯枝，十分不好行走，而到民宅廣場後，燈光充足明亮，可以看到廣場全貌，接近鐵門地方有泳池及被害人林俊煌所躲的水池，泳池的路燈有照明，但水池處因為燈光照射角度的關係，明顯昏暗。再依辯護人所提供2樓影片，可以清楚看到泳池及水池全貌，且依辯護人的影片，可以證明檢方提到水池的燈光昏暗，此為被害人林俊煌躲在水池的原因，且墜落點沒有照明，單純目視很難判斷準確高度。二、有關楊盛男在追被害人林俊煌的路線圖，依辯護人所提影片，無名道路十分狹窄，道路右側為山壁，左側沒有護欄的防護設施，且道路彎曲，盡頭為被害人林俊煌被毆打的鐵皮屋上方空地，也沒有護欄等設施。楊盛男等人選擇沒有防護設施的地方毆打被害人林俊煌，導致其在逃跑時滾下山坡，且該處漆黑、不好走，被害人林俊煌隨後跑到民宅廣場，選擇相對昏暗的水池躲，但因被告等人追上，才發生憾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異議

檢察官正在進行辯論。

檢察官楊舒雯答

檢察官係針對影片內容做說明。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依影片內容做說明，不要涉及辯論內容。

檢察官楊舒雯答

被害人林俊煌的墜落點沒有路燈照明，當時無法準確判斷高度。

審判長問

對勘驗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答 依被告所提影片可知當日的環境，能見度不佳，即便依檢方所提供影片，檢方認為現場很亮，但仍無法確認現場，且跳下去的位置也請各位留意，究竟是辯方所指從擋土牆正上方跳下去，還是如檢方所言還要再旁邊一點，亦請各位留意，其餘辯論時表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有關聲請傳喚之證人及調查、詰問次序，方法是否如下：一、證人楊盛男：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被告鄭世元、宋富溫之反詰問範圍不限於主詰問）。

二、證人張偉豐：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被告 Jennifer Smith、鄭世元、宋富溫之反詰問範圍不限於主詰問）。

三、證人鄭世元：

由被告Jennifer Smith、宋富溫之辯護人行主詰問，再由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高光萱答

就詰問次序無意見，並仍聲請隔離訊問。

被告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按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刑事訴訟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本件調查證人即共同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檢察官固請求隔離調查之，然隔離訊問證人之目的乃於防止串證或後受訊問之人依附前受訊問人之證詞，本件證人即共同被告前於偵查中已經被告之程序調查且就所見聞事項曾經轉換為證人身分具結作證，前揭證據雖經裁定無證據能力及無調查必要性，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且目前證人與被告亦無表示證人與被告有彼此干擾，或因共同被告在場而不能自由證述及影響作證意願，甚且勾串等有害於真實發現的情形，況為兼顧被告在場權及保障被告的對質詰問機會以發現真實，本院許可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均得於詰問證人即其他共同被告時在庭。

審判長問

就此有何意見表示？

檢察官高光萱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楊盛男部分審判程序分離，請證人楊盛男就證人席訊問。

審判長問

與本案被告Jennifer Smith、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之條關係？（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條文）

證人楊盛男答

無。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證人如恐因陳述導致自己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但僅就他人之部分，不得拒絕證言，仍應據實陳述。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證人楊盛男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問

檢察官、各組辯護人是否各由一人代表行交互詰問程序（含提出異議）？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與張偉豐、鄭世元於111 年3 月11日當日有無在桃園的交道帶走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們如何帶走被害人？

證人楊盛男答

開車帶走他。

檢察官高光萱問

中間去做何事？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我們要幫忙討債，在討債過程中想說用個方法先把被害人林俊煌騙出來，並請鄭世元先跟他聯繫，確認他是被害人林俊煌後，把他架上車，但後來被害人林俊煌表示他沒有欠款等之類的，我們原本以為一下子就可以解決事情，但發現一時半刻無法解決，就把他帶回臺北。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們在桃園交流道處帶被害人林俊煌上車後，有無把車輛的安全門上鎖？

證人楊盛男答

在桃園時沒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楊盛男111 年3 月14日警詢筆錄第3 頁）你之前稱你們先誘騙被害人林俊煌表示要購買車輛，把自小客車的后座安全門上鎖，讓他無法打開車門脫逃，所述是否實在？

證人楊盛男答

這是檢察官誤會，可以看我當時的筆錄，時間點是有落差的，我裡面有段說是由鄭世元駕駛被害人林俊煌的計程車，張偉豐駕駛他借的自小客車，後座只剩我一個人，我怕押不住被害人林俊煌，這是在我們已決定要上臺北時，但我們在桃園時，已經有先跟被害人林俊煌聊一下。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何時將車門上鎖？

證人楊盛男答

約7 時40、50分左右，這時我們準備要出發。

檢察官高光萱問

被害人林俊煌有無依你們要求，在第一天的晚上8 時許，在車上打電話給陳如易請她付100 萬元？

證人楊盛男答
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們當晚有無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到大雄社區拘禁？

證人楊盛男答
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第一天晚上到隔天中午，是由何人看管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是宋富溫、裴書鴻。

檢察官高光萱問
第二天下午你與鄭世元、張偉豐有無開車改押被害人到鐵皮屋？

證人楊盛男答
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在第二天即111年3月12日下午4時許，你們有無把被害人帶到鐵皮屋後方的山坡空地？

證人楊盛男答
不是4點多，是下午6點出頭。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何人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到鐵皮屋後方的山坡空地？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他要打電話，是我帶去的，當時張偉豐、鄭世元在我旁邊，宋富溫則好像沒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楊盛男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第6頁）你之前稱當日下午4時至5時許，為了讓被害人林俊煌打電話給朋友籌款，你與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4人有一起把他帶到屋外講電話，是否如此？

證人楊盛男答
當時宋富溫不在場，他是後來才來。

檢察官高光萱問
既然如此，為何之前警詢時這樣說？

證人楊盛男答
可能我當時很緊張，不太確定。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們4人當時在鐵皮屋上方空地，有無毆打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我與張偉豐、鄭世元有，是拿水管、樹枝打被害人林俊煌屁股、手臂，我打臀部，其他人我不清楚。

檢察官高光萱問
在毆打過程中，有無要求被害人林俊煌打電話向陳如意籌款？

證人楊盛男答
打到一個段落後有，打約10分鐘左右，有建議他打電話籌款。

檢察官高光萱問
過程中張偉豐有無要被害人脫衣服？

證人楊盛男答
幾點我忘記了，但要他脫衣服時，是已經快打完，是在打電話給陳如意之後，因為陳如意還要去籌錢，所以中間有請被害人林俊煌脫衣服，脫完後還有繼續打，因為我們希望他在電話中有哀號的聲音。

檢察官高光萱問
在毆打過程中，張偉豐有無跟被害人林俊煌說什麼？

證人楊盛男答
我不太確定，我們大家當時都很生氣，在那叫、罵髒話，我不太清楚有說什麼事情。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提示楊盛男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第6-7頁）你之前稱當時因籌款不足100萬元，張偉豐就拿水管打被害人林俊煌，你與鄭世元也輪流打被害人林俊煌，一邊問、一邊打，直到晚上7時左右，後來你要被害人林俊煌打電話向他女友籌款，在你與他女友對談過程中，由張偉豐毆打被害人林俊煌，讓他女友聽到毆打的哀叫聲，接著張偉豐叫被害人林俊煌脫衣服，並要他跟女友說一定要籌到100萬元，沒有籌到不會放人等，是否如此？

證人楊盛男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異議 檢察官是在念筆錄內容，而非彈劾證人所述。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問題都是在證人回答後，認有不一致之處，才提示證人之前的筆錄。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

檢察官高光萱問

在毆打過程中，宋富溫有無在旁邊？

證人楊盛男答

他後來有來，但我不記得時間，我只記得被害人林俊煌脫衣服時，宋富溫已經在，而打電話給陳如意時他也在。

檢察官高光萱問

在毆打過程中，宋富溫有無幫忙做何事？

證人楊盛男答

他幫我剪水管，因為水管太長，是軟的水管，共剪成三段， 其中一段給我，一段給鄭世元，我不確定是用什麼剪的。

檢察官高光萱問

被害人林俊煌兩側手指有平行印痕，是否你夾的？如何夾的？

證人楊盛男答

是，我拿鐵條夾的。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否為今日開庭所提出畫面的鐵條？

證人楊盛男答

是。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否兩根上下夾？

證人楊盛男答

是。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把他的手指放在鐵條中間夾？

證人楊盛男答

對。

檢察官高光萱問

後來被害人林俊煌有無逃跑？

證人楊盛男答

他後來在我們與他女友達成還款合意後，就跑掉了，我們當時在想說要如何取款。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否知道為何被害人林俊煌要逃跑？

證人楊盛男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們4 人之後有無追下去？

證人楊盛男答

我有開車往下追，其他3 人也有步行過去追，因為當時天色 很暗，我們怕被害人林俊煌會滾下去受傷還怎麼樣，但我不 熟路線，他們3 人應該是順著被害人林俊煌逃的路線去追。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楊盛男111 年3 月14日偵訊筆錄第5 頁）關於被害人 林俊煌逃跑的原因，你之前稱因為張偉豐拿水管...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異議 證人方才稱不知道為何被害人林俊煌逃跑，並不代表他遺忘 ，認為問題有誘導之嫌。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異議

問題在要求證人臆測。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剛稱不知道為何被害人林俊煌要逃跑，是何意思？

證人楊盛男答

我不知道檢察官要我回答什麼。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否知道為何被害人林俊煌要逃跑？

證人楊盛男答

我怎麼會知道為何死者要逃跑。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楊盛男111年3月14日偵訊筆錄第5頁）你之前稱張偉豐拿水管打被害人林俊煌時，可能因為他沒有穿衣服，被打得很痛，就只能往路邊的山坡逃跑，是否正確？

證人楊盛男答

這只是我當時的猜測而已。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楊盛男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第7-8頁）你於之前稱...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異議

重複詰問，因證人已回答此問題了。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答 重複詰問，因證人已回答了，且問題為要求證人臆測。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問題是要確認證人為何知道被害人林俊煌會逃跑，因為證人在之前筆錄有類似的說法，問題只是要確認其之前所述是否

屬實。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高光萱問

依你之前偵查所述，被害人林俊煌是因為被打得很痛，又被恐嚇，才因而逃跑，是否如此？

證人楊盛男答

有可能是。

檢察官高光萱問

既然如此，為何要追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天色很暗，我不太確定他這樣是否會受傷。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楊盛男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第12頁、111年3月14日偵訊筆錄第5頁）你之前稱是怕被害人林俊煌逃跑後，事情會被抖出來才追他，且他滾下去的地方剛好有一個住家，你們怕被發現，就由宋富溫、鄭世元跑下山坡追他，

是否屬實？

證人楊盛男答

是。

檢察官高光萱問

所以你們是怕事情被抖出來，才過去追他，是否如此？

證人楊盛男答

我自己個人是。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有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從水池跳下去？

證人楊盛男答

我沒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們4人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從水池跳下去後，如何處理？

證人楊盛男答

當時被害人林俊煌還有意識，還會叫，我們就提議送醫。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何人提議送醫？

證人楊盛男答

我不記得。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們之後有無人跟Jennifer Smith聯繫？聯繫何事？ 證人楊盛男答

我有，我想說是否自首，我詢問她可否給我們一點安家費，我記得是跟她說100萬元，但她放棄我，她大致上說她覺得這件事情跟她無關，她不願意給我安家費。

檢察官高光萱問

事發後，你之所以找Jennifer Smith要安家費，是否因為她 起初找你們討債？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異議

上開是問「你們」，問題不明確。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我們修正問題。

檢察官高光萱問

事發後，你之所以找Jennifer Smith要安家費，是否因為她 起初找你、張偉豐或鄭世元討債？

證人楊盛男答

她委託我。

檢察官高光萱問

既然如此，為何鄭世元、張偉豐會出現？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鄭世元有討債經驗，我當時有問他這個要怎麼處理，後

來因為要3 個人，我就找鄭世元、張偉豐一起幫忙。

檢察官高光萱問

第一天是否由Jennifer Smith約被害人林俊煌到桃園的交流 道？

證人楊盛男答

是。

檢察官高光萱問

張偉豐及你在第一天抓到被害人林俊煌後，直到第三天期間

，你們2 人有無與Jennifer Smith連繫？

證人楊盛男答

我有，但張偉豐我不確定。

檢察官高光萱問

過程中你跟Jennifer Smith說什麼？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她委託我做這件事，是我的老闆，我要跟她報告一下。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向她報告何事？

證人楊盛男答

第一天是被害人林俊煌不承認有債務，後來我們請被害人林 俊煌自己打電話給Jennifer Smith，後來被害人林俊煌承認 有債務，他與Jennifer Smith聯絡完確定有債務，但被害人 林俊煌跟我說需要一點時間，後來我有跟Jennifer Smith報 告，結果Jennifer Smith跟我說她很想要今天處理事情，但 不能一直在桃園，所以就決定先回臺北。後來晚上到了裴書 鴻的爺爺家即大雄社區，Jennifer Smith有再打電話給我問 目前狀況，我跟她說現在在臺北，但我沒有跟她說在大雄社 區。

第二天早上Jennifer Smith也有打電話，我記得當時我跟我 女兒在公園放風箏，Jennifer Smith好像有打給我，我太不 記得我有無接到，當時她有問狀況，因為前一晚我們回臺北 時，我有跟Jennifer Smith說已帶被害人林俊煌回臺北，問 她是否出來，但她說太晚了，無法出 來。Jennifer Smith在 第二天早上是問我錢是否已經拿回來，我說還沒有，而且我 不在現場。 除上開聯繫外，後來事發之後，我還有再與Jennifer Smith 連繫，我說出狀況了，想 跟她要安家費。

檢察官高光萱問

在上開聯繫過程中，你有無提到會打或把被害人林俊煌安置

在某處？

證人楊盛男答

我有說會先帶被害人林俊煌到某個地方安置，但沒有說會打 他，Jennifer Smith也沒有要求。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楊盛男111 年3 月14日偵訊筆錄第7 頁）你之前稱從 頭到尾都有告知Jennifer Smith進 度，到了深坑也有告知地 點，到新店也有告知她，之後有跟她約見面，跟她說進度如 何，也有告知 她有控制被害人林俊煌的行動、其女友會拿30 萬元出來，打的經過也有講，而張偉豐起初之所以動手 打被 害人林俊煌，是因為Jennifer Smith說若被害人林俊煌不老 實，可以嚇他一下，他就會全盤 託出等，是否實在？

證人楊盛男答

我們是有說要嚇他，但檢察官的問題是問說Jennifer Smith 有沒有說我可以打他。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但你剛說沒有跟Jennifer Smith提到有打他？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檢察官方才是問Jennifer Smith有無要證人打人。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我們修正問題。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上開偵訊筆錄所述是否實在？

證人楊盛男答

實在，因為Jennifer Smith有跟我們說可以嚇唬他。 檢察官高光萱問

所以若Jennifer Smith未同意，你與張偉豐、鄭世元是否還 會拘禁、毆打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會，因為我們需要錢，但是我們本來沒有想要打他。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異議
假設性問題。

審判長諭知

證人已回答，異議駁回。 檢察官高光萱稱沒有問題問證人，主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

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
律師問

你剛稱你們3 人當時碰到被害人林俊煌，原本以為一下子可 以結束，但是結束不了，就把他帶走，這
是否你們自行決定

？

證人楊盛男答 Jennifer Smith有打電話給我，因為她有時情急會講英文， 我會聽不太懂，她當時
說「TODAY」，而我只聽得懂這個， 我想說她可能想要今天跟被害人林俊煌碰面之類的，所以我
們3 人就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回臺北。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Jennifer Smith的國語是否流利？

證人楊盛男答

不是很流利。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與Jennifer Smith在講電話時，是用什麼語
言？ 證人楊盛男答

是講中文為主，所以有時溝通會花很多時間，要確認她的意
思。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依通聯紀錄，你與被害人林俊煌碰面後，你
與Jennifer Smith是否有通過電話？時間是否為7 時43分這通？ 證人楊盛男答

應該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當時有無聽到Jennifer Smith說「I WANT
IT TODAY」？ 證人楊盛男答

應該是，但我只聽得懂「TODAY」。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Jennifer Smith於當晚10時58分有跟你通
話，可否說明... 檢察官楊舒雯異議

此部分應請辯方先出證。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我們當庭提出證據。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提示楊盛男之通聯調閱查詢單）Jennifer
Smith於當晚10 時58分有跟你通話，可否說明通話內容為何？

證人楊盛男答

Jennifer Smith打電話問被害人林俊煌現在情形怎麼樣，我 說我們現在在臺北。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提示楊盛男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 年3
月12日上午9 時 28分、10時的通話是否也是簡單報告進度？

證人楊盛男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當時是否跟Jennifer Smith說會繼續要錢？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誘導詰問。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們於111 年3 月12日上午9 時28分、10時的通話是否也是 跟Jennifer Smith說會繼續要錢？

證人楊盛男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當天是否沒有特別跟Jennifer Smith說你們有
把被害人林俊 煌帶在身邊？

證人楊盛男答

沒有。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提示通聯調閱查詢單）於111年3月11日7時40分、49分、54分被害人林俊煌有與Jennifer Smith通話，這時被害人林俊煌是否已在你們的支配之下？

證人楊盛男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他們在上開通話中，是否只在確認債務有無、欠款多寡、有無應允要還款等？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主詰問時沒有問到此部分。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們當時有無聽到被害人林俊煌在講什麼？

證人楊盛男答

他們在討論債務。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此部分主詰問也沒有問到，檢方方才沒有問到被害人林俊煌與Jennifer Smith的任何對話。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證人已回答問題。

審判長諭知

證人已回答，異議駁回。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們後來於111年3月12日下午4時許，有開始動手毆打被害人林俊煌，此時有無特別告知Jennifer Smith？

證人楊盛男答

沒有特別跟她講。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是否情緒上來就動手？

證人楊盛男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們拘禁、傷害被害人林俊煌的過程，有無用手機上傳給Jennifer Smith？

證人楊盛男答

無。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Jennifer Smith於111年3月12日將近24時許跟你通話時，被害人林俊煌是否已死亡？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被害人林俊煌的確切死亡時間沒有證明。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Jennifer Smith於111年3月12日23時55分跟你通話時，被害人林俊煌已死亡一陣子？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問題不明確。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當時被害人林俊煌是否已死亡？

證人楊盛男答

我們以為他已經死亡，但是不確定。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但是Jennifer Smith是這時候才知道，是否如此？

證人楊盛男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死亡後，有無向Jennifer Smith詢問如何處理屍體，或她有無向你們任何人為指示？

證人楊盛男答

無。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反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與張偉豐、鄭世元在去找被害人林俊煌之前，有無想到若討不到錢要怎麼辦？

證人楊盛男答

無，還沒有這個計畫，根本沒有想到。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與張偉豐、鄭世元於於111年3月11日與被害人林俊煌碰面後，直到去新店的鐵皮屋之前，中間

有無毆打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應該有用手架他、勾他一下，嚇他一下，要他還錢、說他不能不還，但這應該不算毆打。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於事發前有無去過鐵皮屋？

證人楊盛男答

無。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既然你是第一次去，則你於111年3月12日如何知道過去的路？

證人楊盛男答

是張偉豐帶的，我開車，他在副駕駛座。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是否知道鄭世元有無去過鐵皮屋？

證人楊盛男答

我不知道。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把被害人林俊煌從大雄社區帶到鐵皮屋的路上，有無跟被害人林俊煌說要還錢？

證人楊盛男答

當然有，一定要，我們問他的女友是否已籌到款、還要多久才可以確定可否拿到錢，就口頭對他曉以大義。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鄭世元在討債過程中，有無做什麼事情？

證人楊盛男答

他起初負責把被害人林俊煌騙出來，後來我們決定要上臺北時，鄭世元負責開被害人林俊煌的計程車，之後他有跟我們一起行動，第二天即111年3月12日晚上，他也有跟我們一起打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剛稱你沒有去過鐵皮屋？

證人楊盛男答

是。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提示證物編號25之圖一現場GOOGLE空照圖）右下角有類似粉紅色的屋頂，應該是鐵皮屋，可否指出你當日如何開車抵達鐵皮屋？

證人楊盛男答

我們從畫面左上角開車進去，我不知道路名，走到岔路後無法走大路，中間有個小路可以岔進去，是微微的上坡往上走，我車就停這邊，因張偉豐說再上去不好開車門，我們想說把被害人林俊煌拉下來，就把被害人林俊煌架到鐵皮屋處。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上開圖的右上方為被害人林俊煌的墜落處，前面有一條路，

你於111年3月12當日或之前，有無開到那條路過？ 證人楊盛男答

無。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後來你們3人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可能死亡後，是否有去自首？

證人楊盛男答

有。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自首原因？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他死亡這件事不是我們的本意。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在本案偵辦過程中，你與張偉豐、鄭世元有無跟被害人林俊煌的家屬談和解？

證人楊盛男答

有，且我有履行和解內容，其他兩人我則不知道。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反詰問

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無問題。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剛稱是宋富溫用剪刀剪水管，原因為何？

證人楊盛男答

我請他幫忙剪的。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所以是你指示宋富溫的？

證人楊盛男答

是。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們於111年3月12日到新店之後，有無要求被害人林俊煌還錢？

證人楊盛男答

有，整個路上都在請他一定要還錢。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後來把被害人林俊煌叫到鐵皮屋外山坡毆打他，還有無再要他還錢？

證人楊盛男答

有，後來就要被害人林俊煌打給他女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打給他女友時，整個過程為何？

證人楊盛男答

起初是被害人林俊煌打電話跟他女友說他無法再等、錢是否好了，因為我覺得事情拖太久，我假日要陪小孩，我就把電話拿過去，要他女友趕快還錢，之後我跟他女友達成合意還30萬元，但山區收訊不好，途中還有打好幾通，後來他女友說可以還30萬元，我就要他女友把錢拿給被害人林俊煌的女兒，收款方式我們還要再討論，但結果被害人林俊煌就跑掉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所以當時有跟他女友達成還款的共識？

證人楊盛男答

是，但我也曉得真的假的，至少我是這麼認為的。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達成共識掛掉電話後，發生何事？

證人楊盛男答

我們在討論要如何取款、哪邊比較安全時，被害人林俊煌就跑掉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跑掉時，整個天色、地形、地貌及整個過程為何？

證人楊盛男答

該處很黑，感覺是微微的上坡，被害人林俊煌往黑的地方跑時，很明顯有摔倒、滾落，我們想說怎麼辦，瞬間有嚇到，後來想說趕快追，因為我們很怕出事，且這麼黑，怕被害人林俊煌出事，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想說趕快去看被害人林俊煌在哪，我就開車。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跌倒摔下去後，有無看到他？

證人楊盛男答

我有看到他滾下去的動作，但該處很黑，之後就看不到。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是否被害人林俊煌滾下去後，人就不見？

證人楊盛男答

對，他人就不見。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之後何時看到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我看到他在邊坡滾，已經跌落水溝。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反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起稱 我們捨棄反詰問，無問題。審判長請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問 在張偉豐打電話給裴書鴻要求過夜之前，你有無告知裴書鴻說你們要討債之事？

證人楊盛男答

無。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稱沒有問題問證人，反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楊盛男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第7-8頁)你剛稱只有看到被害人林俊煌摔落山坡，沒有看到後來發生何事，但 你之前稱他摔落山坡後，有爬起來繼續跑，何以所述不同？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當時我看得很模糊，我依稀覺得他好像有繼續跑，但我 不太確定，他就是往下掉。

檢察官高光萱問

有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最後墜落並且爬起來的位置？

證人楊盛男答

我有隱約看到他掉落並爬起來的位置，就隱約。 檢察官高光萱稱沒有問題問證人，覆主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覆反詰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覆反詰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覆反詰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剛稱被害人林俊煌摔下去後，隱約有看到他站起來跑，再 之後還有無看到他其他的行為？

證人楊盛男答

無，因為當時是隱約看到，我不是很確定，且當時時間很短，其實有點嚇到。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逃跑之後，你有無跟宋富溫討論接下來要做什么？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問題超過主詰問範圍。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覆反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覆反詰問。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對證人進行覆反詰問。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你剛稱有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跌落的情形，當時你站在何相對位置？

證人楊盛男答

我沒有記錯的話，被害人林俊煌是往我的左手邊跑，我站在 背對鐵皮屋外面的廣場，我當時是在鐵皮屋的前面，因為該 處收訊不好，我有稍微往旁邊走一點，我與被害人林俊煌的 女友講完電話後，有跟其他兩人說他女友說30萬元OK、看如何取款，張偉豐、鄭世元也有往我這走過來一點點，所以當時我們全部的人都不在廣場上，被害人林俊煌可能是當時才 往前衝，掉到那個地方。

審判長問

有無看到鄭世元、張偉豐、宋富溫去找被害人林俊煌的情形？

證人楊盛男答

我沒有看到他們怎麼找。

審判長問

起初你與Jennifer Smith如何接洽上？你不是稱你們語言不通嗎？

證人楊盛男答

Jennifer Smith是我另一個朋友的母親，我們是在喝酒時， 該朋友說他的母親表示有人欠他100萬元，我是透過該朋友 才接洽到Jennifer Smith，所以我是認識Jennifer Smith的 小孩。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Jennifer Smith當初跟你到提本件事情時，有無說要給多少 錢？

證人楊盛男答

當時談說三成五，即100 萬元的35萬元。

1 號國民法官問

但你後來只收到30萬元？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無法收到這麼多。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收到錢後，是否打算放人？有無打算殺人？

證人楊盛男答

沒有，一定會放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但你們把被害人林俊煌打那麼慘，造成他受那麼多傷，有無想到若他去提告，你們可能涉及刑責？

證人楊盛男答

我們在打的時候，有特別避開要害，如打屁股等肉比較多的地方，也會跟被害人林俊煌說不可以講，我自己有被討債過，我是不敢講。

1 號國民法官問

他錢已給你們了還受傷，你覺得他會不敢講？

證人楊盛男答

對，我覺得是這樣。

1 號國民法官問

30萬元這麼多人分，且有刑罰的問題，當時覺得是否划算？ 證人楊盛男答

現在想很不划算。

1 號國民法官問

Jennifer Smith有無跟你說要綁架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無，她比較像是說請我們處理這件事情。

1 號國民法官問

Jennifer Smith的中文不好，她是如何講的？ 證人楊盛男答

用中文講。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在何情況下，才開始決定對被害人林俊煌施行暴力？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我們覺得被害人林俊煌在拖時間，一直說還在籌、還在籌，但我們覺得明明一天就可以處理完，結果拖到第二、第三天，想說到底還要多久，當時大家就有點生氣，而且被害人林俊煌的老闆有打電話問他為何未上班，但被害人林俊煌卻跟我們說時卻說他沒有工作，我們就覺得他在開玩笑，覺得很生氣，覺得他在騙我們，不是沒有錢，而是不想還。我本來只是想賺個幾萬元，結果後來發現無法賺這麼多，都在浪費時間，所以我們大家因而生氣動手。

3 號國民法官問

是何人先動手？

證人楊盛男答

我不記得，因為當時大家都有情緒。

3 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你稱沒有看到大家如何去尋找，但當下是否記得其他人有說什麼，導致被害人林俊煌心生恐懼？

證人楊盛男答

我有嚇他說要把他埋掉，但那是情緒上來，好比我女兒不吃飯，我也會跟她說趕快吃飯不然叫警察來喔，我是跟被害人林俊煌說趕快還錢不然把他埋掉喔，我不知道是否說這個而讓他心生恐懼。

3 號國民法官問

在被害人林俊煌逃走當下，有無對被害人林俊煌說什麼，如不要走之類的？

證人楊盛男答

沒有，因為被害人林俊煌就像一陣風，一下子就跑下去，我其實沒有任何時間呼喊他之類的，且我們怕弄太大。

4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有無想過若拿到30萬元，後續70萬元還會繼續追討？ 證人楊盛男答

不會，我只想回家。

4 號國民法官問

但這樣如何跟Jennifer Smith交代？

證人楊盛男答

我就辦事不力，代表我不適合做這件事情。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第一次做這件事情？

證人楊盛男答

是。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都沒有想到家裡有小孩？

證人楊盛男答

我其實有點是為了家裡的小孩，我之前有欠賭債，我想趕快還錢，我是做二手車買賣，疫情期間做不好，且我有兩個小孩，多少有些開銷，加上太太工作很辛苦，我想說若真的不行，就趕快處理。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發現被害人林俊煌躲在民宅時，因為民宅有養狗，當時狗沒有叫，且民宅裡都沒有人嗎？

證人楊盛男答

我當時不在現場，我在開車。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問

你剛稱是第一次做討債，而且是在喝酒時認識Jennifer Smith 的兒子，他跟你說他母親有債務要討，Jennifer Smith就找你去討債，何以如此？

證人楊盛男答

他們當時在講這件事情時，我就奮勇報名。

陪席法官問

你與Jennifer Smith只是素昧平生的人，為何會奮勇報名去做這件事？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我很需要錢，且我當時沒有想到30幾萬元的錢要跟別人分，當時是喝酒抱怨，朋友說他母親很煩惱，債務無法收回，我就說不然幫忙討看看，而且我之前也有被討債過，我想說嚇嚇對方就好，就答應接工作。

陪席法官問

所以你是被討債過，知道討債是怎麼回事，而接這工作？

證人楊盛男答 我的想像是這樣，因為我之前被討債時很怕，很快就交錢。

陪席法官問

你當時與被害人林俊煌一起上山到鐵皮屋時，車上何人？

證人楊盛男答

新店的話是我、鄭世元、張偉豐。

陪席法官問

所以鄭世元、你、張偉豐都在車上？

證人楊盛男答

是。

陪席法官問

所以你們都知道那條山路的陡峭情形？

證人楊盛男答

是。

2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在虐待被害人林俊煌，是在他打電話給他女友之前、之中或之後？

證人楊盛男答

我們是先打被害人林俊煌，他後來說要打電話給女友，他就打電話，但我們想說要有一些臨場感，所以在他打電話過程中，我們也有打他，讓他哀號，但當時我已把手機借過來了。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打完電話後，還有無繼續毆打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後來我跟他女友確認好，她同意要還30萬元，我相信她，就沒有再打被害人林俊煌。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何人決定要把被害人林俊煌的衣服脫掉？

證人楊盛男答

張偉豐。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雖然是晚上，但有路燈很清楚，且該處駁坎有兩階，被害人林俊煌是司機，按理他的視力應該很好，但目前大家都認為該處能見度不好，有何意見？

證人楊盛男答

我當時不在現場，所以我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跳下來的事情。

4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剛稱有毆打被害人林俊煌，如何打他？是否綁起來？

證人楊盛男答

我沒有綁他，但他有哀號、會滾、會閃等，我們共3人一起，但期間有人累時有休息。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從你的表情看不出來很後悔，你是如何打被害人林俊煌的？是用極端的強暴方式？還是只是拿一個水管碰他？你當時使用的力道及心態為何？

證人楊盛男答

我用力，因為我當時很生氣，我覺得他在拖延時間，我不是玩一玩打，我是真的打他，我不否認，我感到很抱歉。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剛提到這是第一次討債，你討債的金額為100萬元，對債務人而言是不小的金額，則你當時是如何跟Jennifer Smith應徵的？

證人楊盛男答

因為Jennifer Smith跟我說被害人林俊煌個性很懦弱，很會閃，說我們逮到他後嚇他，他就會給錢，所以我當時才覺得不會很難拿。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剛稱你有被討債的經歷，你跟Jennifer Smith提到要幫忙討債時，有無提到你過去的經歷，讓她把事情交給你做？

證人楊盛男答

這的工作不是面試應徵，比較像是Jennifer Smith說我想試，就給我試試看。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當時有無向Jennifer Smith提到可能使用的具體手法？ 證人楊盛男答

無。

審判長問

你剛稱Jennifer Smith有跟你說，要用嚇被害人林俊煌的方式討債100萬元，但沒有提到要具體使用的手法，則在111

年3月11日至12日期間你與Jennifer Smith聯繫時，你有無回報如何嚇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楊盛男答

我們回報的比較像是說我們人在哪，我們把被害人林俊煌帶上去臺北，跟Jennifer Smith的回報比較像是希望他們兩人見面談，希望她趕快出來。

審判長問

你有無跟Jennifer Smith說，你們後來有更換留置的地點到新店福興路的鐵皮屋？

證人楊盛男答

我應該有，但不是很記得。

審判長問

當時你、張偉豐及鄭世元如何決定要移動到鐵皮屋？

證人楊盛男答

我們一開始在裴書鴻的爺爺家就這樣決定，因為該處只能用一個晚上，而第二天早上我家裡有事，無論如何一定要移到下一個地點，所以才會到張偉豐家，這是我們上臺北時，就這樣談了。

審判長問

該鐵皮屋是否為沒有人使用老家？

證人楊盛男答

我們到臺北時，張偉豐有先回老家拿東西，順便看一下，有沒有人在使用他沒有跟我們講，但張偉豐回來時有跟我們說第二天再把被害人林俊煌帶過去他老家。

審判長問

針對你們3人動手傷害被害人林俊煌的事實，你們並不爭執，從111年3月12日下午至被害人林俊煌逃跑出去的期間，你有無再向Jennifer Smith回報有毆打被害人林俊煌等？ 證人楊盛男答

我印象中沒有回報。

2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提到你們在毆打被害人林俊煌之後，他有跟他的女友通話，有跟你說要還30萬元之事，另外兩個被告因為收訊原因，有跟你一起走到邊邊，有空隙的時間，所以被害人林俊煌就趁你們不注意逃跑，因此跌落山坡？

證人楊盛男答

是。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後來有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微微站起來，但你不確定他到底有無站起來？

證人楊盛男答

是。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當時是否要過去找或救被害人林俊煌？他不是已在山坡下？

證人楊盛男答

我開車過去無名的小路盡頭，因我不熟地勢，想說趕快開車過去看被害人林俊煌是否會走另一條路下去，其他兩個被告則走下去找被害人林俊煌。

2 號國民法官問

可否提出證據證明被害人林俊煌跌下山坡後的事？

證人楊盛男答

我本身不知道。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沒有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跌落山坡後，再跌落水池，再從水池掉下去？

證人楊盛男答

我看到的是被害人林俊煌跌下去後好像有依稀站起來，想說過去看他是否會再往下跑，所以被害人林俊煌之後如何跑下去、掉下去，因為當時我正把車開下去往另一邊走，我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當時是往下跳，是之後張偉豐打電話跟我說被害人林俊煌往下跳，要我在邊坡跟他會合，我才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已掉下去的樣子。

審判長問

對證人楊盛男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一、證人於偵訊具結後明確證稱，他有跟Jennifer Smith回報把被害人林俊煌移到深坑、新店及毆打被害人林俊煌的經過，與今日所述不一致，且證人今日證稱有許多不記得、不是很確定，是應以證人自首時即案發後隔天在偵訊所述為準。

二、依證人所述Jennifer Smith有說被害人林俊煌個性懦弱、很會閃，逮到他時可以嚇他等，以及Jennifer Smith聽到楊盛男說有把被害人林俊煌移到兩個地點，但Jennifer Smith卻沒有任何反應，可證Jennifer Smith確實有授意楊盛男可以拘禁、毆打被害人林俊煌，只是Jennifer Smith的中文不好，無法說的那麼文言文。三、其餘論告時一併表示。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答 證人沒有說有告知Jennifer Smith把被害人林俊煌移到何處，檢方上開所述第一點應以證人今日所述為準。至於嚇被害人林俊煌部分，辯論時一併表示。另證人對被害人林俊煌有傷害的意思到被害人林俊煌死亡的过程中，並沒有聯繫Jennifer Smith。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張桂芳、馬廷瑜律師均答 同林律師所述。

被告張偉豐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鄭世元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答 依證人證述可證其與張偉豐、鄭世元就本案私行拘禁的過程並沒有經過縝密的計畫，因為他們根本未預見3月11日當日會過夜，可證被告之後繼續拘禁或毆打被害人林俊煌的行為都是未經過計畫，是臨時起意，其餘辯論時一併表示。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張廷睿律師均答

同城律師所述。

被告宋富溫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答 依證人證述可知，被告宋富溫之所以會出現在鐵皮屋，是因為他要送檳榔過去，且之所以會拿剪刀剪水管，是楊盛男叫他這麼做的，加以宋富溫沒有任何毆打被害人林俊煌的情形，可見宋富溫在本件的參與程度很低，單純是打雜的小弟，就像UBER EAT一樣，純粹幫忙而已，且他最初上去送檳榔，也是陪裴書鴻而已，並由裴書鴻騎乘機車載過去。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辯護人上開意見已超出意見表示範圍，為辯論內容。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謝孟羽律師均答

同胡律師所述。

被告裴書鴻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楊盛男部分審判程序合併，回復被告身分。 審判長諭知本件改定於111年8月10日上午9時15分於本法庭續行審理，今日到庭之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將依法拘提。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年8月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